

## Philips Hue 使用條款

### 1. 本文件涵蓋內容及我們的關係。

- a. 我們理解您可能不願意閱讀這些 Philips Hue 使用條款（以下簡稱「**條款**」），但了解這些「**條款**」非常重要，您可以透過這些「**條款**」知悉您對我們可以有哪一些要求以及我們對您的要求。
- b. **您與我們的關係**：這些條款明確您與我們的關係。當我們指「**我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的是 Signify Netherlands B.V.，提供 Philips Hue 產品的公司，荷蘭商會（Netherlands Chamber of Commerce）登記號碼 17061150、增值稅（VAT）號碼 NL009076992B01，位址 High Tech Campus 48, 5656 AE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荷蘭）。
- c. **涵蓋的服務**：這些服務適用於 Philips Hue 產品（以下簡稱「**本產品**」），並涵蓋您對於「**本產品**」嵌入的軟體之存取和使用、您對於即將下載到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我們的應用程式的存取和使用，以及透過我們網站和應用程式可存取「**本產品**」的服務和功能。我們將所有這些簡稱為「**本服務**」。
- d. **年齡規定**：如果您未滿法定簽約年齡，您必須獲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許可，才能接受這些條款，之後才能使用「**服務**」及建立使用者帳戶。
- e. **不受此處規範的內容**：您購買的「**產品**」受到當您購買「**產品**」時適用的銷售條款所約束，而且包含您居住的國家/地區身為消費者所擁有的任何法定保固權利。「**服務**」的某些功能可能受到附加條款所約束，我們將為這類功能提供附加條款。

### 2. 使用「**本服務**」。

- a. **使用「**本服務**」權限**：我們提供您權限使用「**本服務**」控制和監視您擁有的「**本產品**」或被授權控制和監視的「**本產品**」。
- b. **註冊使用者帳戶**：「**服務**」可能會要求您擁有使用者帳戶才能使用「**服務**」。您需負責用來設定您使用者帳戶的資訊的準確性，並採取措施來確保您使用者帳戶的安全。如需我們隱私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 節。
- c. **您可以授權個人**：如果您擁有管理員帳戶（我們將此類使用者稱為「**管理員**」或「**所有者**」），您可以依據服務的允許情況進行授權；其他具備可存取、使用、監控與控制產品及服務之使用者帳戶的個人，我們將此類個人稱為「**授權的使用者**」。您應只授予權限給您所信任並可以存取產品及服務的個人。
- d. **改善「**本服務**」**：
  - 我們始終試著改善「**本服務**」和「**本產品**」，所以它們可能隨著時間變動。我們可能藉由提供（偵錯）修正程式或修改版來更新「**本服務**」、引進新功能、變更或停止提供（暫時或永久）任何功能、元件或內容、對特定功能強加限制或限制存取所有或部分「**本服務**」。我們將這些所有更新和變動簡稱為「**更新**」。
  - 在某些情況下，「**更新**」可能會造成較舊的硬體裝置、第三方服務、軟體組態或設定不再適用於「**服務**」，而且您可能需要升級或變更這些裝置、服務、組態或設定，才能繼續使用「**服務**」。
  - 我們在下列網站分開提供給您的終止支援政策 [www.philips-hue.com/endofsupportpolicy](http://www.philips-hue.com/endofsupportpolicy)。如果我們的終止支援政策與我們隨「**產品**」提供的保固之間存在任何分歧，或是我們的終止支援政策可能導致在規定保固期內的「**產品**」終止支援，則我們的終止支援政策將取代這類保固的條款。
  - 「**更新**」可能會自動進行，而不另行通知或另行獲得您的同意。您同意這些自動「**更新**」。如果您不想要自動安裝這類「**更新**」，您可以在應用程式的設定中表明。我們可能也會要求您自行安裝「**更新**」，而且您有責任立即安裝。未能安裝任何「**更新**」可能會給您帶來風險（例如安全性風險），而且將會影響或限制我們為您提供「**服務**」的責任和能力。
- e. **「**本服務**」取決於**：「**本服務**」的正常運作取決於透過第三方裝置和服務供應商傳輸資料，包括您的 Wi-Fi 網路、啟用的無線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及寬頻網際網路存取（適用特定產品）。Signify 對於任何這些第三方裝置和服務、「**本產品**」和「**本服務**」的相容性和適度組態及相關成本並無控制權，亦概不負責。倘若這些裝置或服務遭遇中斷、延遲、拒絕或任何緣由受到限制，可能造成「**本服務**」在限制期間不可靠或無法使用。您須全權負責使用第三方產品和服務的任何費用。特別是串流與檢視錄影影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大額費用。
- f. **您的行為**：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希望為所有人維護「**服務**」，這表示您必須遵守以下行為準則：
  - 遵守適用法律，包括出口管制和制裁、隱私權和智慧財產權
  - 請勿傷害、干擾、濫用或破壞「**本服務**」。
  - 您聲明並保證您所在之國家 / 地區並未受到美國政府實施禁運措施，亦非屬經美國政府列為「支持恐怖份子」之國家 / 地區；並且您並非美國政府表列禁止或限制之對象。
- g. **使用視訊及/或音訊內容**：請注意，將「**產品**」與某些特定的視訊及/或音訊內容搭配使用可能會產生某些燈光組合，因而可能造成不適。在這類情況下，請停止將「**產品**」與這類內容同步。
- h. **可能需要額外「**產品**」**：使用特定「**產品**」可能需要我們在使用說明指出的額外「**產品**」。

- i. 「**服務**」**相關通訊**：我們偶爾透過我們的網站或應用程式傳送給您公告和其他資訊。如果您對於「本產品」、「本服務」或這些「條款」有任何疑問，請透過我們的消費者服務管道聯絡我們。
  - j. **反饋意見**：我們歡迎您針對「本服務」和「本產品」提出反饋意見。如果您選擇提供我們反饋意見，我們可能依此採取行動，惟對您並無任何義務。
  - k. **漏洞**：任何產品如果運作時必須依賴無線或網際網路連線，或者連接到任何類型網路（例如，雲端儲存）可能不安全，並可能遭受惡意軟體和間諜軟體變體加以利用或入侵（以下簡稱「**漏洞**」）。惡意人士可能利用漏洞做為途徑，操作您的系統或相關產品的功能運作；檢視、擷取、變更、銷毀、竊取、揭露或竄改您或他人的資料；監控和/或監視您和他人的活動；造成網際網路和網路中斷；允許他人進行您帳戶的非預期或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採其他方式，造成人員、財產或資料暴露於風險之中。我們不保證或表示服務完全安全、和/或服務沒有任何漏洞或不易受漏洞影響。
  - l. **超出合理控制**：對於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因不可抗力、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暴亂或戰爭等因素而導致合約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之情況，我們一概無須負責。
3. **您的資訊。**
- a. **使用者提交版和裝置資料**：某些「本服務」允許您和您授權的使用者儲存資訊或另以各種方式提供「本服務」資訊或透過「本服務」提供資訊 – 我們簡稱為「**使用者提交版**」。如果您選擇提供「使用者提交版」，請確定您具備必要權利，並且合合法規。此外，「本服務」將提供我們有關您使用「本產品」和各種裝置、第三方服務或您連線「本服務」的應用程式資訊（通常是自動提供）– 我們將這些資訊統稱為「**裝置數據**」。您的「使用者提交內容」和「裝置數據」仍然歸您名下，表示您保有在「使用者提交內容」和「裝置數據」的任何權利。
  - b. **使用您資訊的許可權**：在遵守底下第 5 節所規定的隱私權的前提下，當您使用「服務」時，即表示您向我們提供全球性（整個世界）、免版稅（不需支付費用）的授權，允許我們（及我們的被許可人和承包商）進行以下行為：
    - 代管、重製、散佈、修改、傳達及使用您的「使用者提交內容」和「裝置數據」，例如，允許我們儲存在我們的系統裡並讓他人存取；以及
    - 將您的「使用者提交內容」和「裝置數據」的存取權授予給授權使用者，以及用於第三方產品和服務（如底下所定義），其目的為：
      - 操作和改善「本服務」（包括建立「更新」）；
      - 為我們開發新技術和服務；及
      - 至於在我們的適用隱私權聲明中所述的其他用途，請參閱 <https://www.philips-hue.com/privacy>（以下簡稱「**隱私聲明**」）。
  - c. **您資訊的安全性**：我們很關心您資訊的完整性與安全性，所以我們努力實施適當的安全性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獲授權的第三方永遠都無法破壞我們的安全性措施或將您的資訊用於不當用途。若要深入了解有關 Signify 有責任揭露的事情，請瀏覽我們協調的弱點揭露網頁：<https://www.signify.com/global/vulnerability-disclosure>。
4. **他人的產品和服務。**
- a. **存取他人的產品和服務**：「服務」可允許與他人的產品、應用程式和服務（簡稱「**第三方產品和服務**」）互動。為了實現這樣的互動，我們可能需要與相關第三方交換您的「使用者提交內容」和「裝置數據」。您對「第三方產品和服務」的使用以及與其互動需由您全權負責，我們對於「第三方產品和服務」以及任何「第三方產品和服務」與「產品」和「服務」的任何相互作用概不負責。
  - b. **通訊標準或通訊途徑**：「本產品」可能使用各種開放或通用的通訊標準或途徑，並搭配非屬我們製造，但同樣由其他產品、系統或服務使用的智慧型或連線裝置。未經我們指定或認證與「本產品」和「本服務」相容的此等產品和相關服務可能不適用「本產品」和「本服務」，即使指明使用相同或類似通訊標準或途徑運作，亦然。
  - c. **第三方網站連結**：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式或通訊可能包含其他獨立第三方網站的連結。這些連結僅為方便而設，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我們不對其內容背書或承擔責任。
5. **您的隱私權。**
- a. **個人數據**：您的隱私權對 Signify 很重要。我們的隱私聲明 適用「本服務」的使用。請閱讀這些文件，因為裡頭描述我們向您、您的「本產品」和「本服務」收集個人數據的類型、我們可能如何使用您的個人數據、我們必須處理您的個人數據的法理依據，以及您的隱私權。特定產品和服務可能個別隨附額外的隱私聲明。
  - b. **Cookie**：在某些情況下，Signify 可能會使用 Cookie 和其他追蹤技術。請閱讀我們的 Cookie 聲明，該聲明位於 <https://www.philips-hue.com/cookie-notice> 網頁，以深入了解這項技術以及我們可能將其用於哪些用途。
6. **暫停和終止「本服務」。**
- a. **暫停「本服務」**：我們可能以安全性緣由、系統故障、維護和維修或其他情況暫停「本服務」，恕不另行通知。

b. **終止或暫停您存取「本服務」**：您隨時都能停止使用「本服務」。若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我們保留權利終止或暫停您存取「本服務」或刪除您的使用者帳戶：

- 如果我們認為您對「本服務」或「本產品」的使用已違反「本條款」
- 我們必須依法律要求或法庭命令行事
- 我們合理相信您的行為會對使用者、第三方或我們造成傷害或導致賠償責任
- 您過去兩年期間未曾登入您的帳戶。

## 7. 我們的內容和軟體。

a. **智慧財產權**：儘管我們給您權限使用我們的「服務」，但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和授權人）仍保有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和授權人）在「本服務」中擁有的任何智慧財產權。

b. **我們的內容**：「本服務」包括屬於我們的內容。您可以按這些「條款」允許的範圍使用我們的內容，但我們保有內容擁有的任何智慧財產權。請勿移除、遮蓋或更動我們的任何品牌、標誌或法律聲明。

c. **其他人的內容**：「本服務」可能給您權限存取屬於其他人或組織的內容。未經該人或組織准許，或未經法律允許，您不得使用此等內容。

d. **軟體**：某些「服務」包含軟體的存取和使用，例如我們內嵌在「產品」中的應用程式或軟體。我們授予您在「服務」中使用該軟體的權限。此授權為全球性（整個世界）、非獨佔性（所以我們也可以將軟體授權給其他人）、個人性（所以您無法將其延伸到其他任何人）且不可轉讓（所以您無法將權利轉讓給其他任何人）。某些「服務」可能包含我們根據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款提供給您的軟體。有時開放原始碼授權中的規定會明確覆寫這些「條款」中的某些部分，所以請務必閱讀這些授權。

e. **不允許的行為**：您不得複製、修改、散佈、銷售或租賃「本服務」任何一部分或「本服務」包括的軟體。您不得進行反向工程或企圖擷取我們的任何原始程式碼，除非適用的法律允許。

## 8. 免責聲明與賠償責任。

a. **免責聲明**：雖然我們想要盡量讓您擁有愉快的「服務」使用體驗，並且像我們一樣對「服務」擁有最大的信任，但是請務必了解，我們只能以「現況」和「現有」的基礎提供「服務」給您，而且我們對「服務」（包括「服務」的內容、「服務」的特定功能或其可用性、可靠性或符合您需求的能力）不做任何擔保、保證或承諾，因為事情總有可能不如預期。萬一「服務」無法正常運作，請接受我們最誠摯的道歉，因為我們十分了解這是令人遺憾且不便的狀況。

b. **我們的賠償責任**：我們不負責任何間接、後果、懲罰、特殊或連帶損害。對於您使用「本服務」引發或相關情事的賠償總額上限為下列當中較低者為主：(i) 您違約（若有）之前的 3 個月期間已支付之相關「服務」使用費；或 (ii) 50 歐元。這些「條款」僅限於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責任。

## 9. 解決爭端、準據法和法院。

a. 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以及除了第 9 節或第 11 節下的段落中明確規定者外，這些「條款」、您與我們的關係以及您對「服務」的使用均受您居住國家/地區的法律所管轄，而且您和我們均同意服從您當地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明確放棄並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以及用於指導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適用情況的其他任何法律的適用性。

b. 如果您是美國境內居民，這些「條款」、您與我們的關係以及您對「本服務」的使用均受紐澤西州法律規範，不包括國際私法原則和法律適用條款規定。

c. 如果您是加拿大居民，這些「條款」、您與我們的關係以及您對「服務」的使用均受安大略省法律所管轄，但不實行其選擇法或衝突法的規定。

d. 如果您是法國境內居民，則楠泰爾（Nanterre）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

e. 如果您是印度境內居民，如有任何分歧或紛爭，您和我們均同意透過我們雙方共同任命的獨立仲裁官仲裁根據《2015 年仲裁與調解法（Arbitration & Conciliation Act 2015）》（修訂版）解決爭端。仲裁地點應為哈里亞納邦的古爾岡（Gurgaon, Haryana）。

f. 如果您是斯里蘭卡境內居民，如有任何分歧或紛爭時，您和我們均同意透過我們雙方共同任命的獨立仲裁官根據《2005 年仲裁與調解法（Arbitration Act 2005）》（修訂版）解決爭端。仲裁地點應為印度新德里。

g. 如果您是馬來西亞境內居民，西馬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

h. 如果您是中國境內居民，上海地方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

i. 如果您是台灣居民，則台北當地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

j. 如果您是捷克共和國境內居民，您也可以聯絡捷克貿易檢驗局（Czech Trade Inspection）：<http://www.coi.cz>。



- k. 如果您是住在歐洲經濟區 (EEA) 的消費者，且您認為自己的投訴未獲得徹底解決，則您可自願選擇 (非責任義務) 使用歐洲線上紛爭處理 (ODR,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平台。

#### 10. 關於這些「條款」。

- a. 依法，您可能擁有不受契約 (例如這些「條款」) 限制的特定權利。這些「條款」絕對無意限制這些權利。
- b. 如果特殊規定經查無效或無法強制施行，將不影響這些「條款」的其他任何規定。
- c. 如果我們在您未遵守這些「條款」後未立即採取任何行動，不代表我們未來無權採取行動。
- d. 我們隨時會自行更新這些條款，以茲反映前述服務或是本公司業務營運方式的變動，或是基於法律、法規或安全性因素等要求。當我們做出會對您造成重大影響的實質變更時，我們會盡各種合理努力，包括透過 Philips Hue 應用程式、在官方網站上張貼聲明公告、寄送電子郵件給您、或是其他特定方法，力求讓您收到通知。在收到這類警示或公告通知之後，如果您未採取任何動作或仍繼續使用服務，即表示您已知悉通知事宜，且已接受變更內容。
- e. 並非所有「服務」都在您的國家/地區開放使用。
- f. 如需聯繫我們的相關資訊，請瀏覽我們「產品」的網站：<https://www.philips-hue.com/support#contact>。
- g. 任何指定會在服務實施之任何期間或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條款 (無論以明示或其他方式表示) 應持續生效。

#### 11. 適用於特定產品、特定服務或特定國家/地區的條款。

本節 11 規定將適用於特定「產品」、特定「服務」或特定國家/地區的條款。如果第 11 節與這些「條款」中除第 11 節以外的任何規定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則以第 11 節為準。

- **土耳其**：當地電話號碼為 0850 390 19 22，隱私權聲明可在這裡取得：<https://www.philips-hue.com/tr-tr/destek/privacy-policy>
- **搶先體驗**：一旦您在應用程式中啟用特定「搶先體驗」功能，即表示您同意茲因您欲在前述功能正式上市提供給所有使用者之前獲得搶先體驗 (以下稱「**搶先體驗功能**」)，其中很有可能包含錯誤、故障，或其他通常不會發生在正式上市提供給應用程式使用者之標準版應用程式的問題 (以下稱「**標準版本**」)。「搶先體驗功能」是依「現狀」及「可提供性」提供，因此對於搶先體驗功能 (包括其內容、特定功能或可提供性、可靠性或符合您所需的能力)，我們及我們的關係企業、授權人及/或供應商不做任何擔保、保證或承諾，因為事情總有可能不如預期。我們並無義務一定要繼續在標準版本中納入這些搶先體驗功能，並且我們有權變更搶先體驗功能，或停止繼續推出其中功能。實際在標準版本中所發行的功能可能有別於搶先體驗功能。您了解並同意，根據隱私聲明，如果您在使用搶先體驗功能時發生任何不滿意的情況，終止使用搶先體驗功能是您唯一的權利和補救措施。萬一搶先體驗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請接受我們最誠摯的道歉，因為我們真的了解這是令人遺憾且不便的狀況。如您不想要繼續存取搶先體驗功能，無論任何時間，您都可以從應用程式中停用這些功能 (如果可行) 或是刪除並重新安裝應用程式。本節關於搶先體驗功能的內容應適用於搶先體驗功能，直到搶先體驗功能的標準版本推出或此功能停用 (依先發生者為準) 為止。
- **Philips Hue Secure 附加條款**：Philips Hue Secure 服務提供區域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比利時、盧森堡、荷蘭、奧地利、瑞士、法國、義大利、希臘、西班牙、葡萄牙、挪威、瑞典、丹麥、芬蘭、保加利亞提供、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立陶宛、拉脫維亞、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維尼亞和斯洛伐克，此外，**附件一**所載 Philips Hue Secure 附加條款應適用於您的適用 Philips Hue Secure 產品和 Philips Hue Secure 服務之使用。
- **美國**：致加州居民須知：根據加州民法第 1789.3 條規定，加州居民有權獲得下列消費者權利通知：如果您對我們的網站或這些條款有任何疑問或不滿意，請寄送詢問信函至我們的「聯絡我們」連結，網址如下 <https://www.signify.com/en-us/get-in-touch/contact-us>。您也可以寫信到本公司的 Customer Satisfaction Department (客戶滿意部)，地址 400 Crossing Blvd., Suite 600, Bridgewater, New Jersey 08807，或致電聯絡 Signify，電話 1(800) 555-0050。加州居民可以郵件方式聯絡加州消費者事務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消費者服務部的投訴協助部門，地址 1625 North Market Blvd., Sacramento, CA 95834，或者撥打 (916) 445-1254 或 (800) 952-5210 進行聯絡。
- **移動感應器功能**：如果您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不在上述規定範圍 (第 11 節下的第 3 點)，您仍然可以將搭配我們的應用程式使用 Philips Hue 移動感應器，以便透過我們的應用程式接收通知、檢視事件時間軸，以即觸發燈光警報 (下文稱「**移動感應器功能**」)。在此情況下，此類移動感應器功能已根據本文條款包含在「服務」，且除了這些條款，下列附加條款也適用於您的下列使用：(i) 您有責任嚴格遵守我們提供給您的說明和規定，進行取得、設定和維護技術和其他要求；(ii) 我們不會監控且不會回應您在使用移動感應器功能時所收到的任何資訊和事件。您 (或您的授權使用者) 完全可以自行根據收到的任何通知採取行動 (包括聯絡警方或適當的緊急回應服務)；(iii) 如果您的感應器不在偵測範圍，或者受到牆壁、家具或其他物體的妨礙或阻礙，您可能會遇到誤報或偵測失敗，並且可能發生因系統維護、故障或其他情況的 (暫時) 中斷。我們不保證或擔保使用不會中斷；(iv)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特此明確聲明，與您使用移動感應器功能相關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包括任何違反適用法律的使用，我們一概不予負責；(v)

我們不就移動感應器功能將減少或消除意外事件的發生，例如侵入者、入室盜竊和/或搶劫提供任何聲明或保證，並且您同意不依賴於此來避免或減少此類事件的發生事件或其後果。您應該正確投保以防範任何損失風險。移動感應器功能包括可能擷取於您所在國家/地區可能被視為個人資料的資料。對於被視為個人資料的資料，您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隱私權法規。

#### 12. Apple 要求的終端使用者條款。

如果 Philips Hue 應用程式是下載自 Apple, Inc. (以下簡稱「Apple」) App Store, 或者 Philips Hue 應用程式執行於 iOS 裝置之上, 即表示您已詳閱下列關於 Apple 的所有規定, 且您了解和願受這些規定之拘束。這些條款僅約定您與本公司之間的合約責任, 而非您與 Apple 之間的責任義務, 且服務或內容當中的任何責任, Apple 一概不予負責。Apple 沒有義務為 Philips Hue 應用程式配置任何維護與支援服務。Philips Hue 應用程式如果無法遵守任何適用保固, 則您應通知 Apple, 且 Apple 將退還您購買 Philips Hue 應用程式時的支付金額; 且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最大可行範圍內, Apple 無須負責 Philips Hue 應用程式的任何保固賠償責任。任何由您或任何第三方就 Philips Hue 應用程式或您的所有物, 和/或 Philips Hue 應用程式之使用所提出的賠償, 包括: (a) 產品責任索賠; (b) Philips Hue 應用程式未遵循適用法律或規定條件所致的索賠; 以及 (c)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或類似法律所提出的賠償責任, Apple 一概無任何賠償責任。對於任何第三方就 Philips Hue 應用程式, 和/或您的所有物與 Philips Hue 應用程式之使用對其智慧財產權之侵權所提任何訴訟, Apple 一概無須負責進行任何調查、辯護、調停和答辯。您於此同意在進行 Philips Hue 應用程式之使用時, 遵守任何適用的第三方條款。在本合約條款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即 Apple 及 Apple 的子公司, 且自您同意這些條款起, Apple 即有權 (且將視為已允收此權利) 以條款的第三方受益人身分強制這些條款約束您的使用。至於可依據第 2a 條規定使用的許可權應侷限為一份允許在任何 Apple 品牌產品上, 使用 Philips Hue 應用程式來控制與監控產品的不可轉讓權利。

2023 年 9 月版本 - 適用於應用程序 5 及後續版本